

#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因接受捐款發放急難救助、喪葬慰問金或醫療慰問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和平區民字第 1110011172 號令發布，111 年 6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妥善運用民間捐贈金錢給本所，以照顧臺中市和平區區民(以下簡稱本區區民)之急難救助、辦理相關喪葬慰問金及醫療慰問金(以下簡稱慰問金)等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本區區民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現居住臺中市和平區設籍且居住事實滿 6 個月以上之區民。

本要點貨幣單位為新台幣。

三、急難救助部分：

(一) 急難救助指「臺中市急難救助金」及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」之上級補助經費用罄時由本要點列舉款項支出。

(二) 申請救助之規定依據「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」辦理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慰問部分：

(一) 無力殮葬慰問：無法申請「臺中市急難救助金」及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」時得申請此項慰問金。

1. 戶內人口死亡且無力殮葬，且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已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，得自本區區民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所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一千五百元整。

2. 檢附文件：

(1) 死亡證明書

(2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3)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。

(4) 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核發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切結書。

(5) 申請人臺中市和平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6) 里辦公處訪查證明書。

(二) 醫療慰問：無法申請「臺中市急難救助金」及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」時得申請此項慰問金。

1. 申請慰問金額核定標準：按醫療費用收據金額

| 憑證金額           | 慰問金額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元~五千元         | 二千元   |
| 五千一〇元~一萬元      | 二千五百元 |
| 一萬〇一元~一萬五千元    | 三千元   |
| 一萬五千〇一元~二萬元    | 三千五百元 |
| 二萬〇一元~二萬五千元    | 四千元   |
| 二萬五千〇一元以上皆為五千元 |       |

2. 檢附文件

- (1) 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2)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
- (3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4)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。
- (5) 申請人臺中市和平區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6) 里辦公處訪視證明書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本所應派員訪視申請慰問金者，了解實情後，檢具訪視紀錄並依本要點辦理。
- (二) 本所應依年度受贈金錢範圍內核定本慰問金，並不得超支，其核定之慰問金，不得先以單位暫付款墊支。
- (三) 申請本慰問金者應於申請表及領據上簽章。本所將核定補助之申請單及領據用支出憑證年存單，併慰問名冊，按規定辦理結報。結報前應將慰問日期、對象、種類、金額、事由，依本所會計支出憑證程序作業、備查，並嚴予審核。
- (四) 本所受理慰問金申請時，應確實查驗申請證明文件，並將核

發情形簽報備查。

- (五) 本所在職員工含司機工友、約聘人員、志願役退伍人員及退休人員不得申請本慰問金，並確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另辦理各項急難救助及慰問事宜，應確實依規定辦理，如審核發覺有不合規定者，除追回已發放救助或慰問金外，並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。
- (六) 依本要點收受慰問金後遷出本區者，應含本金及利息返還本要點之慰問金，不返還者，追償返還。
- (七) 本慰問金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。
- (八) 本所接受民間社會救助捐款，如捐款用罄時得停止發放。

